

中共四川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严格执纪监督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纪委：

现将《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严格执纪监督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》（川纪发[2013]2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严格执纪监督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



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严格执行监督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

各市(州)纪委、监察局,省直各部门纪检组(纪委、纪工委)、
监察室(处):

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以及省委办公厅、
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《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
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中央纪委下发《关于加强
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》(中纪发〔2013〕10
号),重申纪律要求。根据中办、国办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
公厅以及中央纪委文件精神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执行监督,全力保证《通知》落实。全省各级纪
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深化前一
阶段正风肃纪工作成果,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为切入,狠刹“四
风”,坚决遏制“节日腐败”问题。要深入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和
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把日常性监督与阶
段性检查结合起来,严肃处理规避制度、违反制度、打折扣、
搞变通等行为。要严格重申相关纪律要求,严禁用公款相互走
访、送礼、宴请等拜年活动,严禁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
消费娱乐健身活动,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、

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，严禁将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收受各类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，严禁参与赌博活动。进一步减少、简化各类茶话会、联欢会，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经营性文艺晚会，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

二、加大惩戒力度，切实维护纪律严肃性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大惩戒问责力度，严肃查处《通知》中所列举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奢侈浪费等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。要公布举报电话、网站和信箱，欢迎党内和广大群众、新闻媒体举报监督。省纪委举报电话：12388；举报网站：www.scjc.gov.cn；举报信箱：省纪委信访室（省监察厅举报中心）。

三、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执行相关规定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“执纪者更要接受监督”、“打铁还需自身硬”的要求，带头执行《通知》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，带头厉行勤俭节约、移风易俗、文明过节，树立纪检监察机关良好形象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纪委的部署

要求上来，充分认识落实八项规定的重要性、艰巨性、长期性，切实增强执纪监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以更加务实的举措，推动规定落实、作风改进。

中共四川省纪委

2013年12月30日